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修正後全文)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15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表現優異足作為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人數：於每年四月由註冊組依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大四畢業班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報校庫資料在校生人數百分之五比例(四捨五入方式)核算，由註冊組通知各系、班、組、學位學程可受獎人數。
 - 三、在受獎人數額度內，依下列方式進行評比與推薦：
 - (一)大四畢業班學生，其學業成績累計至大四上學期，達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 GPA3.4(含)以上及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標準。
 - (二)提前畢業者：
 - 1.已於當學年度上學期畢業者，其學業成績以等級制畢業成績與當學年度大四畢業班學生一起評比。
 - 2.預計於當學年度下學期提前畢業，且已於當學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提前畢業申請者，其等級制學業成績累計至當學年度上學期，與當學年度大四畢業班學生一起評比。
 - (三)因特殊狀況，得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不受等級制成績需 GPA3.4(含)以上之限制。超額時，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應自訂超額比序篩選的標準，於額度內進行推薦。
 - 四、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推薦受獎名單經各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院院長核可後，送交註冊組。
 - 五、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畢業榮譽領巾乙份，於畢業典禮前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或院轉贈。
 - 六、獲獎者於獲獎之當學年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註冊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榮譽畢業」Graduated with Distinction 字樣；已於當學年度上學期提前畢業者，於獲獎名單公告後加註；大四畢業班學生如獲獎當學年已滿足畢業各項條件，因次學期獲本校推薦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於返國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加註。其餘未能於獲獎之當學年畢業者不加註，但已頒發之獎狀及畢業榮譽領巾不收回。
- 已獲得本獎項之學生不得重複獲本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110 年 6 月 10、17、2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3、6 點

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15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